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政策法规

对台直通车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才激励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

2015-08-14 09:00 来源: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阅读次数: 14次

摘要: 进一步做好福建自贸试验区人才激励个人所得税管理工作,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发布了《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才激励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公告〔2015〕6号), 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才激励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5)6号

为贯彻落实《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国发〔2015〕20号)、《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政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和《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加强自贸试验区人才工作文件(2015)4号)文件精神, 进一步做好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才激励个人所得税管理工作, 现将《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才激励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予以发布, 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才激励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

一、关于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政策管理

(一) 对自贸试验区内企业, 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本企业高层次人才、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一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1. 获得奖励人员在获得股权时, 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的通知》(财税〔2005〕35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312号)规定计算确定应纳税额。获得奖励人员一次性申报缴纳税款有困难的, 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 可分期缴纳个人过5年。分期纳税期间获得奖励人员中途离职的, 应在离职前结清未缴纳的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 由原任职单位履行

2. 股权激励的计税价格参照获得股权时的公平市场价格确定。

3. 分期缴税期间获得奖励人员转让股权(含奖励股权孳生的送、转股)或其所在企业分红, 并取得现金收部分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4. 获得奖励人员在转让奖励的股权之前, 企业依法宣告破产, 则其股权按规定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 没有取得的收益和资产缴纳其未缴税款不足部分, 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 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不予追征。

(二) 本公告所称股权激励, 是指企业无偿授予高层次人才、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

(三) 获得奖励人员需要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 应自行制定缴税计划, 并于取得股权激励之日的次月15日列资料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纳税备案手续:

3.《股权激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4.《股权激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计划表》;

5.纳税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代为办理委托书以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材料。

(四)分期纳税的期限,以办理个人股权登记日期的次月为起始月份,以每个公历年度为一期,在5年内分期纳税,最迟纳税期不超过第60个月。企业应按照备案计划及时办理税款代扣代缴申报,并同时填报《股权激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申报清单》。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分期缴纳税款计划的,企业应在计划纳税月份申报期截止之日的30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重新填报《股权激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计划表》,经主管税务机关重新备案后,可按新的计划分期缴纳税款。

(五)获得奖励人员和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不得按本公告规定分期纳税,逾期未按规定申报扣缴税款和报送资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二、关于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政策管理

(一)自贸试验区内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应按照以下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1.个人股东获得股权数额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一次性申报缴纳税款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

2.分期缴税期间个人股东转让股权或所投资企业分红,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税后部分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二)个人股东和企业应于企业转增股本后次月15日内,持下列资料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纳税备案和报送资料:

1.《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计划表》;

2.《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3.投资协议、股东大会关于转增股本的决议等资料。

4.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5.纳税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代为办理委托书以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材料。

个人股东可以委托所投资企业或中介机构代为办理分期缴税备案手续。

(三)分期纳税的期限,以办理个人股权登记日期的次月为起始月份,以每个公历年度为一期,在5年内分期纳税,最迟纳税期不超过第60个月。企业应按照备案计划及时办理税款代扣代缴申报。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分期缴纳税款计划的,个人股东应在计划纳税月份申报期截止之日的30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重新填报《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计划表》,并经主管税务机关重新备案后,可按新的计划分期缴纳税款。

(四)分期纳税期间,企业依法宣告破产,则个人股东拥有的转增股权在按规定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收益缴纳其未缴税款不足部分,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不予追征。

(五)个人股东和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不得按本公告规定分期纳税,逾期未按规定申报扣缴税款和报送资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三、其他事项

(一)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注册登记在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厦门、平潭片区以及今后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其他片区内,已实行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明细申报的查账征收企业(个人独资、合伙企业除外)。

(二)本办法所称高层次人才是指在福建自贸试验区内任职、受雇、履约或自主创业的高层次人才(范围详见《关于加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才工作的十四条措施》(闽委人才〔2015〕4号)所附说明)。

相关附件:

- 1. 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计划表
- 2. 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 3. 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申报清单
- 4. 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计划表
- 5. 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分享到:



上一篇: [福建自贸试验区重点试验事项办事指南](#)

下一篇: [福建省自贸试验区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项目资助暂行办法](#)

-----国家部委----- -----省直机关----- -----兄弟自贸区----- -----其他-----

友情链接: 商务部 福建省人民政府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官网 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教育协会 福建省机电科技产品进出口商会

设为首页 | 收藏本站 | 联系我们 | 站点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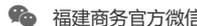
网站标识码: 3500000008 闽ICP备14009608号-7 闽ICP备14009608号-15

闽公网安备 35010202000125号 版权所有: 福建省商务厅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118号

邮编: 350003 电话: (0591)87853616 传真: (0591)87856133

中文域名: 福建省商务厅.政务

新媒体矩阵



福建商务官方微信



闽政通APP

主办: 福建省商务厅

为确保最佳浏览效果, 建议您使用以下浏览器版本: IE浏览器9.0版本及以上; Google Chrome浏览器 63版本及以上; 360浏览器9.1版本及以上, 且IE内